

# 内蒙古工业大学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 ᠤᠯᠤᠰ ᠶ᠋ᠢᠨ ᠶ᠋ᠣᠨᠨᠢ ᠶ᠋ᠣᠨᠨᠢ ᠶ᠋ᠣᠨᠨᠢ

内工大 校发〔2023〕20号

## 关于印发《内蒙古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和《内蒙古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内蒙古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和《内蒙古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已经学校2023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年7月11日

# 内蒙古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与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第一责任人，是指导和培养博士生的重要学术岗位，须切实担负起导师职责。博士生导师的遴选工作应按照有利于提升导师队伍水平，有利于优化学科结构，有利于提高博士学位授权点层次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的首要任务是人才培养，承担着对博士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要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探索打破导师身份“终身制”，建立导师招生资格年审和动态调整制度，完善导师的评价考核机制。

**第四条** 按需设岗、自愿申请，做到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平公正。

## **第二章 遴选条件**

### **第五条 基本要求**

（一）政治素质过硬。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

（二）师德师风高尚。坚持立德树人标准，恪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三）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具有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学术创新能力和水平，能及时掌握本学科主要研究领域的学术前沿或国家重大需求。

（四）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或学术与业绩水平突出且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截止遴选当年8月31日）。

（五）申请者须为硕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已完整培养两届硕士研究生，所培养的研究生均已获得硕士学位，且在学位论文抽检中无“存在问题论文”。申请者原则上参加过博士研究生辅助培养工作或承担过博士研究生教学任务。

### **第六条 申请者近5年学术业绩应满足如下条件**

（一）至少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自治区重点研发、科技计划项目和成果转化项目、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重大类项目

等），且具有充足的科研经费支撑博士研究生培养。截止申报之日，主持的横纵向科研项目、教研教改项目等在账在研经费原则上理工类不低于 4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15 万元。

（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遴选学科专业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提供代表论文 3 篇，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原则上不少于 1 篇。

（三）申请者还须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1.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国防科学技术奖、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额定人员）；或内蒙古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排名第 1）；或内蒙古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排名第 1）；或科技部审核通过的社会力量所设立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排名第 1）。

2.以第一完成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并在教学科研实践中得以应用（需提交应用或转化证明）；或自治区认定的生物新品种 1 项；或以主要完成人制定国家标准 1 项（前 5 名）或地方、行业标准 1 项（前 3 名）；或出版高水平学术著作 1 部；或决策咨询报告被省级政府采纳 2 项。

3.完成科技成果转化或主持省级单位委托的调研咨询项目，且成果产生重大社会经济效益（附省级以上相关单位证明），到校经费 150 万元以上。

4.3 篇代表论文中，有 1 篇论文（须第一作者）为在科学研究上取得原创性突破、且为所属学科内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的成果（如自然科学类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发表在中科院 JCR 大类升级版一区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中国计算机学会指定的 A 类会议，人文社科类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发表在 JCR Q1 期刊、内蒙古工业大学国内人文社科类 A 类学术期刊以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理论版等）。

5.至少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招标项目，或国家其他部委重大、重点类项目，或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或“揭榜挂帅”项目等。

6.已指导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国家一级学会或自治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2 篇。

7.其他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科研成果。

**第七条**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学术业绩特别突出且满足第六条中一条；外籍博士生导师、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须与我校有密切的科研和人才培养合作关系，主持大型合作项目，某项业绩特别突出且满足第六条中两条，可遴选为博士生导师。

###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学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审核备案采用即时备案。

**第九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程序如下：

### （一）本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内蒙古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汇同支撑材料，提交至博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突出学术业绩须经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 （二）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推荐

博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资格初审、集中陈述答辩，如申请者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实行一票否决。根据申请材料和答辩情况，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并排序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查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审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人员申请材料，将通过审查的申请者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博士生导师人员进行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同意者方可通过。

### （五）公示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拟新增博士生导师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无异议者取得博士生导师资格。

## 第四章 认定与特聘

## **第十条 博士生导师资格的认定**

我校教师在外单位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符合我校导师遴选条件；学校刚性引进的人才，在原单位已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可认定为我校博士生导师。

## **第十一条 博士生导师资格的特聘**

学校柔性引进的国家级专家或高层次学术人才，在原单位已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可特聘为我校博士生导师。

## **第五章 导师考核**

### **第十二条 考核对象**

在我校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博士生导师均需接受学校的定期考核，考核通过者不再参加硕士生导师考核。

### **第十三条 考核内容**

分别从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成果等方面对聘任的所有博士生导师进行考核。

#### **（一）政治表现**

政治素质过硬、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严守学术规范。

#### **（二）师德师风**

坚持立德树人标准，恪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履行导师指导责任，关心学生，维护公平、正义。

### （三）学术成果

参照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

（四）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需暂停、撤销其招生资格乃至导师资格：

1.受党纪或政纪处分，无法继续履行教书育人职责。

2.存在师德失范行为，不再适宜培养博士研究生。

3.因故被解除专业技术职称。

4.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国家抽检中两次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

5.与博士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中存在严重学术道德失范问题。

6.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连续两届不能按规定学制如期毕业。

7.在博士研究生招生、培养过程中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造成严重教学事故。

8.因疏于指导和管理，科学研究中发生博士研究生人身伤害、危险品丢失或者实验设备严重损毁等重大事故。

9.其他情况。

### 第十四条 组织实施

博士生导师的考核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部署安排，博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具体实施。

### 第十五条 考核程序

（一）博士生导师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内蒙古工

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表》和相关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二)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博士生导师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将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

(三) 研究生院对考核结果进行复审，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博士生导师可自动取得下一聘期任职资格。

**第十七条** 对于在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的导师，博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视情况对博士生导师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等处理措施。对于情节严重的，可作出取消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处理建议，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博士生导师退休且不再承担博士研究生指导工作时，其基本资格自动取消。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博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须制定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博士生导师遴选和管理实施细则，并对外籍导师、校外兼职导师制定专门的选聘要求。实施细则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内蒙古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与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生导师是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是硕士学位授权点的主要学术力量，须切实担负起导师职责。硕士生导师的遴选与管理应有利于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有利于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和布局，有利于高水平学科团队和学科平台的建设。

**第三条** 硕士生导师的首要任务是人才培养，承担着对硕士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要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探索打破导师身份“终身制”，建立导师招生资格年审和动态调整制度，完善导师的评价考核机制。

**第四条** 按需设岗、自愿申请，做到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公平公正。

## 第二章 遴选条件

###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 政治素质过硬。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

(二) 师德师风高尚。坚持立德树人标准，恪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三) 业务素质精湛。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恪守学术道德，严守学术规范。研究生指导经验丰富、质量良好。

(四) 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专业学位校外行业企业导师，业绩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至本科学历），或具有所申报学科博士学位的讲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截止遴选当年 8 月 31 日）。

(五) 初次申请者原则上应具有硕士研究生辅助培养工作经历或承担过硕士研究生教学任务。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按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种类型进行培养，根据培养类型及学位授权点的差异，实施分类遴选。申请者近 5 年学术业绩应满足如下条件。

(一)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1. 申请者应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形成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成员排名前 3 位），或者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及教研教改项目 1 项，且具有充足的研

究经费支撑硕士研究生培养。截止申报之日，主持的横纵向科研项目（包含新聘博士师资的科研启动金）、教研教改项目等在账在研经费原则上理工类不低于5万元，人文社科和艺术类不低于2万元。

2. 申请者取得与遴选学科专业相关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内蒙古工业大学的较高水平科研与教研教改成果。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原则上不少于代表作的1/3），或获自治区科技奖和行业奖，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参与自治区认定的生物新品种开发，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或地方、行业标准，或研究成果实现转化，或出版著作，或为政府部门行业企业提供决策咨询报告等。该类成果的具体要求由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制定细则。

##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1. 申请者应有较强指导业务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学位授权领域内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成员排名前3位），或者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者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入校经费不少于5万元），可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实践条件，且具有充足的科研经费支撑硕士研究生培养。截止申报之日，主持的横纵向科研项目（包含新聘博士师资的科研启动金）、教研教改项目等在账在研经费原则上理工类不低于5万元，人文社科和艺术类不低于2万元。

2. 申请者取得与遴选专业学位领域相关的、第一署名单位为

内蒙古工业大学的较高水平科研成果。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原则上不少于代表作的 1/3），或获自治区科技奖和行业奖，或授权国家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参与自治区认定的生物新品种开发，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或地方、行业标准，或研究成果实现转化，或为政府部门、行业企业提供调研或咨询报告，或完成工程设计咨询或技术服务与开发项目等。该类成果的具体要求由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制定细则。

**第七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采取校内导师和校外行业企业导师联合培养的双导师制。校外行业企业硕士生导师的遴选基本条件：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有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较强的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一定的科研成果，能够胜任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所在学院根据专业学位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具体遴选标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经学院审核通过的校外行业企业导师，需妥善解决知识产权归属等问题，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等。

**第八条** 本办法所列科研学术成果的认定工作由所在学院负责，对于有异议的成果由科研处审定。申请人在我校工作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内蒙古工业大学（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院学术委员会认定业绩成果特别优秀的申请人，原则上可以放宽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限制）。

###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九条** 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审核备案采用即时备案。

**第十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程序如下：

（一）本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内蒙古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汇同支撑材料，提交至硕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硕士生导师人员进行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同意者，视为通过，表决通过后的名单在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

（三）研究生院备案

学院将公示通过的硕士生导师名单上报研究生院备案，备案后的人员取得硕士生导师资格。

## 第四章 导师考核

**第十一条** 考核对象

在我校招收硕士研究生的硕士生导师均需接受学校的定期考核。

**第十二条** 考核内容

分别从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成果等方面对聘任的所有硕士生导师进行考核。

### （一）政治表现

政治素质过硬、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严守学术规范。

### （二）师德师风

坚持立德树人标准，恪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相关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履行导师指导责任，关心学生，维护公平、正义。

### （三）学术成果

参照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

（四）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需暂停、撤销其招生资格乃至导师资格：

- 1.受党纪或政纪处分，无法继续履行教书育人职责。
- 2.存在师德失范行为，不再适宜培养硕士研究生。
- 3.因故被解除专业技术职称。
- 4.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自治区抽检中连续两年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
- 5.与硕士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中存在严重学术道德失范问题。
- 6.指导的硕士研究生连续两届不能按规定学制如期毕业。
- 7.在硕士研究生招生、培养过程中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造成严重教学事故。
- 8.因疏于指导和管理，科学研究中发生硕士研究生人身伤害、危险品丢失或者实验设备严重损毁等重大事故。

9.其他情况。

**第十三条** 鉴于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不同培养模式和要求，在第十二条中因指导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问题被取消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不影响其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资格；因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问题被取消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不影响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资格。

#### **第十四条 组织实施**

硕士生导师的考核工作由学院负责具体实施，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十五条 考核程序**

（一）硕士生导师本人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内蒙古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表》和相关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二）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对硕士生导师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给出考核结论，并将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核合格及以上的硕士生导师自动取得下一聘期任职资格。

**第十七条** 对于在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的导师，硕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视情况对硕士生导师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等处理措施，对于情节严重的，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报研究生院备案。硕士生导师退休且不再

承担硕士研究生指导工作时，其基本资格自动取消。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硕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须制定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硕士生导师遴选和管理实施细则，并对遴选和考核的学术业绩成果做出具体要求。实施细则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院负责解释。